

**北京国枫（成都）律师事务所**  
**关于成都实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股字[2021]D0013 号**

**致：成都实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国枫（成都）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成都实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委托，指派律师出席了贵公司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成都实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并查阅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刊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index.html>）的《成都实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以下简称《董事会决议》）；

2、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刊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index.html>）的《成都实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以下简称《监事会决议》）；

3、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刊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index.html>）的《成都实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

4、股东名册、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

本所律师仅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法定文件使用，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非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用于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贵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根据贵公司公告的《股东大会通知》《董事会决议》，由贵公司2021年4月2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定召开。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根据《股东大会通知》，贵公司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作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根据《股东大会通知》，贵公司关于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主要内容有：股东大会届次、会议召集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出席对象、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办法及其他事项等。该会议通知的内容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21年5月21日（星期五）10:00在成都市高新西区天辰路88号7栋3单元501会议室举行。现场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股东大会通知》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一致。

4、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由贵公司董事长刘峰先生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

###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本所律师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或股东代理人与贵公司董事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进行核对与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名，代表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6,370,736股，占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57%，均属于截至2021年5月20日（星期四）持有贵公司普通股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手续齐全，身份合法，代表股份有效，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贵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披露事务负责人以及本所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贵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和其他人员以及本次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本所律师见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对列入《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均作了审议，并以现场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

经查验贵公司提供的现场投票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的具体提案和表决情况如下：

#### 1、审议《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正文及2020年年度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14,439,0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2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1,991,6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80%。

#### 2、审议《关于审议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14,439,0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2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1,991,6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80%。

#### 3、审议《关于审议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14,439,0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2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1,991,6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80%。

#### 4、审议《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同意14,439,0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20%；反对1,991,6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8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5、审议《关于审议2021年度公司预算方案》

表决情况：同意14,439,0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2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1,991,6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80%。

#### 6、审议《关于审议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表决情况：同意14,439,0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2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1,991,6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80%。

#### 7、审议《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14,439,0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2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1,991,6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80%。

#### 8、审议《关于审议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14,439,0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2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1,991,6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80%。

根据计票、监票代表对现场表决结果所做的清点及本所律师的查验，并统计了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根据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获得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实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国枫（成都）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负责人：李大鹏

李大鹏

杨华均

杨华均

冯博

冯博

2021 年 5 月 21 日